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865号

曾海源: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金鸡镇达强五金店与被告曾海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5844.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827.09元(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15844.7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利息暂计至2025年3月13日为827.09元),以上暂合计为16671.7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